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 周瑋儒

蔡麗雪

被上訴人 陳周淑娟

陳周淑純

周侑蓉

周芳仔

周淑華

周碧雲

被上訴人 泓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泓昇

被上訴人 周忠志

監護人 周伶芳

周宸弘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
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
年9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

01 112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
02 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57頁、第46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
03 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
04 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485至491頁），
05 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王思穎